（上接A18版）

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第九部分 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瀚华担保”)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3F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成立日期：2009 年8 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

联系人：余璞

联系电话：010-57766625

传真：010-57766600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咨询业务。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和指导下，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商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35亿元，净资产40亿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渝062002L。获评信贷市场AAA-、资本市场AA+信用评级，是担保行业唯一一家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担任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瀚华担保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江苏、辽宁、广西、甘肃、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湖南、湖北、陕西、云南、贵州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25家省级经营机构，与全国65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瀚华担保专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经过十年的探索与实践，在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积累下丰富的经验和成果。十年来，累计为17000余户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近1000亿元，新增和稳定就业50余万人，累计户均额度600万元。担保客户群70%以上是首次通过瀚华增信获得银行贷款，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建筑施工业以及为大型制造业配套生产的实体企业。通过不懈努力，瀚华担保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方面都做出了极大贡献。

瀚华担保于2011年设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内担保行业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年6月，母公司瀚华金控（股票代码03903.HK）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瀚华担保成为全国唯一一家（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的）H股上市担保公司。

二、保证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的审计报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213.71亿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末的净资产为 33.7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为40.7亿元，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倍。

三、保证合同

鉴于：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0 元）。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0元）的差额部分。

3.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份额净值等于或高于1.000 元；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1.000 元，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 个工作日（含第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1.000 元，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 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担保人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6个月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约要求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已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代偿资金的情况除外。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月前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并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等解决争议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保证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保证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承担担保或保本义务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中国证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和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④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义务人的，保本义务人的选举及公告程序参照上述方式进行。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担保，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④保本保障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五、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当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六、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十八个月。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担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仍为十八个月，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二）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起始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开放期，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均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9个工作日的时间，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开放期，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3）若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开放期，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4、比例确认

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在开放期的其余申购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前，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开放期的期限、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还是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其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或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开放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担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开放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开放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开放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开放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开放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费用。

（5）开放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程序、比例确认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开放期内，除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期间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

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开放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以及开放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证。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在确保保本周期内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依照恒定比例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开放期间的前3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三、投资策略

1.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及配置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一年半期金融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固定收益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价值底线；

第二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第三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计算缓冲额度Ct :Ct=At-Ft

计算投资风险敞口Et:Et=M×Ct=M×(At-Ft)

计算投资于安全资产的额度:Bt=At-Et

其中，Et表示t 时刻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

M 表示风险乘数（Multiplier）

At 表示t 时刻投资组合的净资产

Ft 表示t 时刻的保险底线或最低保险额度（Floor），保险底线表示保本到期时基金资产必须保证的资产总值按无风险利率贴现得到的在该时刻的现值。越接近保本到期日，保险底线越接近要保的本金。

（At - Ft）为最大止损额，又称为安全垫（Cushion）。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贯彻长期投资、策略为先、精选个股的管理方式。首先，利用公司的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平台，形成适合本基金契约规定和风格特征的品种跟踪范围，即建立本基金的风格股票池，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流动性、成长性、估值等量化指标；其次，根据经过尽职调研和股票价值评估而形成的公司股票池对风格股票池进行调整，从而得到本基金可最终投资的基金股票池；最后，根据风险预算目标和对市场驱动因素的评估，合理制定当期的股票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个股，构建并调整股票资产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1）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观测指标和结果，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①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② 组合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③ 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获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一级市场申购：结合转债公司基本面、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市场环境、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制定申购策略。

二级市场投资：重点结合公司基本面，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成长型公司的转债品种，分享成长性带来的股价上涨，最后进而进行转股获利或二级市场抛售。同时结合转股价值溢价率、债券价值溢价率对具体时点进行选择，结合转债的赎回、回售、修正转股价等条款对转债进行配置，以降低转债的投资风险。

套利交易：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有效性、转债转股次日方能卖出、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转债出现折价交易的时机，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套利机会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实施无风险套利。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久期、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或卖出。

4. 权证投资策略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主要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